**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目培育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奖励取得教育教育教学成果的人员，鼓励全体教师员工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总结并推广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先进经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教学水平，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等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教育教学成果**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新时代教育教学规律，在深入研究和解决为谁教、教什么、教给谁、怎样教等重要问题基础上，形成的对于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具有明显效果的教学改革方案和实践成果。

**第三条** 教育教学成果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体现时代精神和素质教育的核心理念，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

**第四条** 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进行课程体系、内容、教学方法研究与教育技术创新，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包括且不限于研究报告、论文、改革方案实施的经验总结报告或教材、教学课件等。

**第五条** 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障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包括且不限于管理方案、研究论文、报告、教学质量管理体系的规章制度等。

**第六条** 推广应用已有教育教学成果，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并取得突破性进展，显著提高教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 三、教育教学成果项目立项管理

**第七条 项目立项及培育目标**

总体目标是：培育出一批具有高质量和高水平的教学成果，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

具体目标是：培育出高质量的校级教学成果奖、推动实现省级教学成果奖有新增长。

**第八条**  项目管理的工作思路按照按照“自由申报、统筹规划、分层遴选、重在培育”的工作思路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启动我校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培育工作。

  **第九条**  项目建设周期2年，在每两年遴选10个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目进行培育，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高水平专业群的项目，为下一届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和推荐申报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十条 培育标准与条件：**

  （一）申报项目的选题须具有较强的前瞻性、独创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宏观选题要紧扣国际、国内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契合国家和省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思路措施。微观选题应符合学校定位和发展规划，要聚焦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难点重点或教学前沿问题，提出创新性的解决方法，并在反复实践中改善。所有选题，都要抓好校内实践试点，并提供可信、有说服力的事实佐证教学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已取得满意结果。鼓励各部门与地方、企业及其它学校联合攻关。

（二）凡申报的成果培育项目，一般应有校级或省级立项的教改、科研项目，或有体现教学改革成效水平的已公开发表的教研论文、书籍作为支撑背景，并依托该项目有两年以上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效果良好，并在一定范围内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团队成员须为实际从事教学研究与实践且有具体贡献的教师，鼓励与行业企业、兄弟院校开展合作。团队内部分工明确、研究方向稳定，符合每个人的专业特点和所从事的工作。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非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0人）。

（四）已获得过（包括结项或在研）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和校级教学成果奖项目的，不得申报与原项目内容基本类同、或缺乏创新的重复项目，审查部门可不予批准。

**第十一条 培育项目的遴选**

  （一）各部门组织申报、初审。凡符合条件者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汕头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申报书》，交部门负责人审核并推荐。两个以上部门完成的成果，由第一主要完成部门推荐。

  （二）各部门按照学院规定将申报材料集中上报至教务处，教务处进行形式审查。

（三）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组成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评审委员会，对各部门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并成立项文件。

**第十二条 培育项目的管理**

（一）项目培育时间为2年。每个项目学校资助2万元，每年1万元（专业群的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经费在专业群建设经费中开支），纳入“双高”院校建设费当中，经费主要维持项目研究工作，不得用于购买办公用品和设备。项目团队成员应大力开展校企合作，引进社会资金开展项目建设。

（二）项目管理采用分阶段汇报与检查制度，培育期间，依据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汕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申报书》，对项目进行年度检查考核。学校根据项目在各个阶段完成的质量情况，将采取追加经费、终止经费、撤销立项等处理措施。

（三）项目结题需按本办法第四大项的规定，提交奖项申报材料参加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对到期而未能获奖的项目作撤项处理，不作延期，同时项目组所有成员，三年之内将不能作为主持人申报学院教改项目和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

（四） 项目结题后，由教务处牵头根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2021修订）》《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岗位考核办法（修订）》的规定进行赋分，立项及建设过程不给予赋分。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提交**

（一）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推荐汇总表（1份）

（二）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申报书（3份）

（三）申报书中涉及的论文、教材及教研、科研、获奖情况等支撑材料由各申报部门负责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与申报书等一同交至教务处。

**四、奖项申报及评审**

**第十四条**  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应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并经过二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当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第十五条** 教育教学成果如是与校外单位（人员）合作项目，主要负责人应为我校职工，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第十六条** 各部门具体负责组织本部门校级教育教学成果项目的核实与汇总，并向学校推荐。教务处牵头学校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组织申报工作。申报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需是已列入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由成果主要完成人提出申请，经所在院（部、中心）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按要求上报。

**第十七条** 申报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须填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3）；提交反映该成果的主要内容和实践检验过程的成果报告；成果应用和效果说明及佐证材料；若成果为教材（含课件）的，还须提交样书一本（课件一套）及其他能反映教育教学成果的多媒体教学资料等。

**第十八条** 获特等奖的成果应当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较大影响。获一等奖的成果应当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在业内具有领先水平并产生一定影响。获二等奖的成果应当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在业内具有先进水平并发挥重要示范作用。已获得过校级以上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九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学校组织专家开展评审，评审结果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向全院公示，公示期一般为五个工作日。学校在校级教育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的基础上，组织广东省及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推荐工作。

**第二十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育教学成果的获奖者，由学校组织调查，情况属实者，学校撤销其奖励，收回证书。

**五、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优秀奖评选办法》(汕职院(2002)9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

2.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书;

3.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